

(附表)

##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備註
1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起造人、臨時召集人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所定之召集義務。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三千元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起造人、臨時召集人	除罰鍰外，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2	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住戶	
3	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違反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住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請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	第四十七條第三款			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	
4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未善盡督促第十七條所訂住戶投保責任險之義務。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一千元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除罰鍰外，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5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二十二條所訂促請改善或訴請法院強制遷離或強制出讓該區分所有權之職務。	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6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第三款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7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	第四十八條第四款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五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之職務，顯然影響住戶權益。				員	
8	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違反第五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區分所有權人	除罰鍰外，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10	住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從。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住戶	
11	住戶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專有或約定專用之使用。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住戶	
12	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住戶	
13	住戶違反第十七條所定投保責任保險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住戶	
14	區分所有權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繳納公共基金。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區分所有權人	
15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16	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違反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起造人或建築業者			
17	從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之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未經領得登記證、	第五十條	四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以	四萬元	從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之管理維護公司或	勒令其停業或停止執行業務，並處罰鍰；其拒

<p>認可證或經廢止登記證、認可證而營業，或接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委任或僱傭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業務者。</p>		<p>下</p>		<p>管理服務人員</p>	<p>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	--	----------	--	---------------	----------------------

